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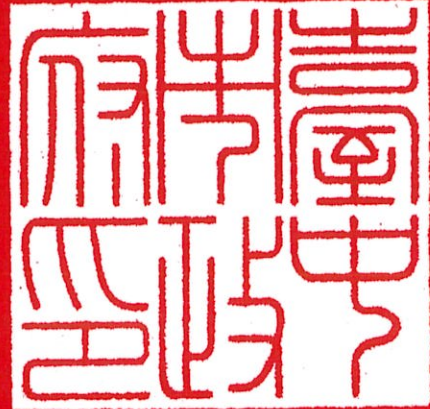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0600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LE THI DUYEN君（護照號碼：C938****，下稱L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3月5日府授勞跨字第1130374784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L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處分在案。惟L君於113年6月19日已出境致無法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處分函另以公示送達為之。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